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灵宝市农投弘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

2.工程地点: 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共 15 个蔬菜大棚的建筑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建筑总面积 7200 m<sup>2</sup>, 其中 1 个 10 米宽×25 米长, 3 个 10 米宽×35 米长, 2 个 10 米宽×40 米长, 3 个 10 米宽×45 米长, 1 个 10 米宽×55 米长, 1 个 10 米宽×60 米长, 4 个 10 米宽×65 米长。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列明的  
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 84.0500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良 （豫 24114145707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飞



承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江伟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1MA9H102QXD

地 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东车村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2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常江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常江伟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老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3121009200092038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

合同协议

本款所赋予的

#### 1.1.1 合

##### 1.1.1.1

的文件，构

投标函及其

款、技术标

合同文件。

##### 1.1.1.2

署的称为‘

##### 1.1.1.3

的书面文

##### 1.1.1.4

标的称为

##### 1.1.1.5

函附录”

##### 1.1.1.6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到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到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3天\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3天\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3天\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